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於2026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於2026年9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8,622,228 77.45%	2,510,829 22.55%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8,622,228 77.45%	2,510,829 22.55%

附註：

- (i)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 (ii)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200,000股。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7,200,000股。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楊聲耀先生持有14,164,4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8%，而執行董事萬明先生持有1,1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故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51,841,557股。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預期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供股將按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供股全部條件達成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會縮減。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